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實施辦法

94年3月8日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社團推動社務與辦理正當的課外活動、鼓勵各社團向所屬社員收取社費籌辦活動，及輔導其開源節流以達自治、自立的目的是，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所屬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

第三條 補助類別：器材設備補助、一般補助、專案補助、刊物補助。社團活動經費除自籌外，依其性質及對象，得視其年度預算、社團活動內容及經費需求，在其額度內予以補助。

一、器材設備補助：每學年開學初各學生社團下載活動暨經費預算擬定表填寫後繳交至課指組，由課指組依社團年度評鑑成績及實際需求補助彙整後，提報學務處核准購買。

二、一般補助：社團正常營運，並按規定繳交相關表格及資料者即可申請此項補助。

三、專案補助：社團因活動性質有特殊需要時，可向課指組申請專案補助。

1. 合於下列事項之活動者可申請之：

- (1) 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 (2) 學生會所舉辦之全校性活動。
- (3) 各社團辦理全校性、聯合性或校際性大型活動時，且以專款補助較為適合者。
- (4) 各社團基於屬性及發展之需要，且為維持社團正常運作，非以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
- (5) 寒暑假所辦理之社會服務活動。

2. 申請專案補助應填妥活動申請表(含經費預算表)送本組彙整審核，逾期者則視為一般性活動處理。

3. 各項專案活動補助，應視其性質、類別、需要及參與人數，參酌專業補助費用總額合理分配，各項補助標準如下：

- (1) 學術領域相關之全校性學術演講或座談會：除自籌外，各社團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 (2) 大型校際比賽及觀摩活動：如教育部活動，除自籌外，並酌予補助食宿及交通費。
- (3) 學校遴選參加之幹訓及相關社團研習活動，補助相關費用、食宿及交通費。

(4) 執行學校委辦之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等，得參酌往年之經費，審核計劃後酌予補助。

四、刊物補助：凡符合「學生手冊之社團刊物輔導辦法」之規定方可申請補助經費，依其發行宗旨，對象及內容，概分為如左二級：

1. 學術性刊物：視其預算酌予補助，各社團每學期一次為限。
2. 聯誼性刊物：視其預算及對象人數酌予補助，各社團每學期以三次為限。

第四條

補助額度參考標準：

- 一、全部補助之活動(以社團專業能力接受委託，承辦全校性之活動，以專案簽核如：校慶、畢業典禮等)。
- 二、大部分補助之活動(社團舉辦活動，但提供為全校參與之活動，如：社團聯合招生等)
- 三、部分補助(社團自行舉辦專業性活動：如跨系共同舉辦活動開放全校同學參加)。
- 四、不予補助之活動(社團自行舉辦聯誼性活動，如迎新、聯誼等)。
- 五、每社團每年以補助 12,000 元為原則(參考社團評鑑分數增減)。

第五條

申請辦法：

- 一、學生社團依所擬定之社團學期活動暨經費預算擬定表計劃，提出社團活動申請。(以活動申請表呈核辦理)
- 二、課指組得視各社團所繳交之相關申請表格與活動性質審核，依補助標準辦理補助。
- 三、核准補助之活動，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將活動成果報告表(含相片)、帳目及合格單據一併送請課指組審核及領取補助款(必要時，可經課指組審核先行預支款項)。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